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育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字第113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銘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育銘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均與毒品犯罪有關，附表編號5之罪質，則與其餘犯罪相異。附表各罪分布於民國113年2月至7月間。受刑人

01 表示係因年輕不懂事而多次犯毒品犯罪，未來想要做家業，
02 並未有一技之長，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，有意見詢問表在卷可
03 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
04 示之罪，與附表其餘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已不得易科罰
05 金，附此說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林孟君